

绥滨县公安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批复

第六部分 绩效表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本部门实际职责进行列举即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承担国家安全工作职责，完成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

（五）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

（七）负责公安机关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

赔偿工作及劳动教育、少年收容管教案件的审批工作。

(八) 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禁毒工作。

(九) 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察和社会维稳工作。

(十) 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十一) 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

(十三) 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全局各所、队、室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十四) 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抚恤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编制等工作。

(十五) 负责对“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的打击取缔工作，依法收缴非法宣传品。

(十六) 负责全县道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除外）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十七) 指导全县消防工作，协助落实《消防法》规定的各项措施。

(十八) 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九) 指导森林公安局的公安业务工作。

(二十) 按规定权限，对武警部队参与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

领导和指挥。

(二十一)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局预算是包括绥滨县公安局本部收支计划。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公安局	行政
2		
3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公安局总编制人数90人，在职实有人数90人，其中：行政编制90人；退休人员49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 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支出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04.02
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80.00
三、财政专户资金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90
四、政府性基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3.12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八、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资本性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75.92	支 出 总 计	1,775.92	支 出 总 计	1,775.92

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政府性基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5.92	1,775.91					
	公共安全支出	1,613.12	1,613.12					
	公安	1,613.12	1,613.12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613.12	1,613.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89.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0	8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住房保障支出	73.79	73.79					
	住房改革支出	73.79	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9	73.79					

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75.92	1,775.92	
	公共安全支出	1,613.12	1,613.12	
	公安	1,613.12	1,613.12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613.12	1,613.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89.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0	8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住房保障支出	73.79	73.79	
	住房改革支出	73.79	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9	73.79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1,7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行政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3.12
五、其他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75.92	支 出 总 计	1,775.92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 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775.91
	204	1,613.12
	20402	1,613.12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613.12
	208	89.00
	20805	8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221	73.79
	22102	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9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6: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 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775.92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691.47
	津贴补贴	487.50
	奖金	62.73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55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住房公积金	73.79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10.81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0.48
	电费	10.00
	邮电费	
	取暖费	16.27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31.0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4.00

35		公务接待费	3.60
36		专用材料费	
37		被装购置费	
38		专用燃料费	
39		劳务费	30.00
40		委托业务费	
41		工会经费	31.93
42		福利费	39.91
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其他交通费用	2.00
45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1.96
48		退休费	77.04
49		退职(役)费	
50		抚恤金	
51		生活补助	
52		救济费	
53		医疗费补助	
54		助学金	
55		奖励金	
56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58	项目支出	--	
59			

表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7:

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775.92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贴	1,241.70
	社会保障缴费	188.53
	住房公积金	73.7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11.40
	会议费	
	培训费	4.00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30.00
	公务接待费	3.6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3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7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38		资本性支出（二）	
39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40		利息补贴	
41		其他对企业补助	
4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43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		助学金	
46		生产补贴	
47		离退休费	89.00
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4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2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53		国外债务付息	
5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5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6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57		国外债务还本	
58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债务转贷	
61		调出资金	
62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63		预留	
64	其他支出	赠与	
6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7		其他支出	
68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9:

部门政府性基金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 鄂城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本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经济分类的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运输费		
物业管理费		
租赁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42		福利费	
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其他交通费用	
45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48		退休费	
49		退职(役)费	
50		抚恤金	
51		生活补助	
52		救济费	
53		医疗费补助	
54		助学金	
55		奖励金	
56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	项目支出	--	
59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 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4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43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		助学金	
46		生产补贴	
47		离退休费	
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2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53		国外债务付息	
5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5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6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57		国外债务还本	
58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债务转贷	
61		调出资金	
62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63		预留	
64	其他支出	赠与	
6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7		其他支出	
68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3.6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3.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表12：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采购单位																	
行次	品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规格	备注	合计						分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 17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6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收入预算1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6万元，占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支出预算1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6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76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万元，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数为18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为财政国库业务（项）及事业运行（财政事务）（项）减少，具体原因为：压缩会议费、办公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186万元，比去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减少并新增加 3 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74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为提租补贴（项）合并至机关运行经费。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7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6万元、津贴补贴487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63万元、公务员奖励6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11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6万元、住房公积金74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万元、办公水费0.48万元、办公电费1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6万元、一般维修费31万元、劳务费30万元、工会经费32万元、福利费4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2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12万元、退休费支出77万元、遗属生活补助2.9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6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24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48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86万元、住房公积金74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1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万元、办公水费0.48万元、办公电费1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6万元、一般维修费31万元、劳务费30万元、工会经费32万元、福利费40万元。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8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9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为无，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公务用车使用，降低运行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为3.6万元，比上年减少17.6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和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降低5.2%。主要原因是：压缩节约经费。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初，绥滨县公安局共有房屋569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697平方米，业务用房2000平方米。共有车辆50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50辆。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21年绥滨县公安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78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 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预算批复

绥滨县财政局文件

绥财发〔2021〕1号

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绥滨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对你单位所报送2021年预算建议数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你单位基本职能和承担专项任务的支出需要下达控制数，综合平衡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经绥滨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对你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17,759,210元，列入204类02款01项支出科目。

附件：2021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1年1月18日



第六部分 绩效表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				
	项目单位	绥滨县公安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刘鹤峰	联系电话	1.8E+10
	主管部门	绥滨县公安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沈澜	联系电话	1.8E+10
	项目预算	398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 不能补休的,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在一周工作5个工作日的基础上, 在正常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加班, 发放加班补贴天数一般每月不超过6天。; 目标2: 人民警察根据本人所在的机构层级和警种, 执行相应的执勤岗位津贴标准, 按照实际值勤天数计算, 按日发放, 每日发放天数不超过法定工作日22天。					
项目绩效目标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黑人社发【2017】40号、黑人社发【2017】41号, 得3分		
			项目管理	民警考勤制度完善得2分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资金使用	实际发放资金与计划发放资金的比率, 资金发放率≥98%, 得2分, 否则扣1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发放12次, 得分10分, 否则少一次扣1分。		
			考勤上报次数	上报12次, 得分10分, 否则少一次扣1分。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绥滨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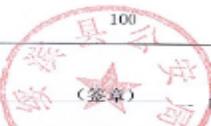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绥滨县公安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1775.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刘鹤峰	联系电话	18404689002
部门财务负责人	沈澜	联系电话	17713389135
部门职能概述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得2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化 指 标	标 5 0 分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员与预计发放人员比率达到98%，得15分，否则扣2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是否按月发放，得15分	
效 果 指 标 4 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干警积极性	岗位津贴、补贴是否拉动干警积极性，得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整顿效果	是否达到教育整顿目标，得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是否健全，得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90%	干警满意率≥90%，得10分，否则扣2分	
总分值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总价值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10	罚没款、行政事业收费	罚没款完成率 \geq 98%得10分, 否则扣2分	罚没款完成率 \geq 98%		
		2. 社会效益	15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 \geq 98%, 得15分, 否则扣2分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 \geq 98%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月 日		(签章)		年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月 日		(签章)		年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随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分评价得分表

绥滨县公安局无此项内容